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965 号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编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综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综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综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艺股份治理层负责监督综艺股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综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综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莱微”“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4,323.3494 万股股份，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45.2807%，同时吉莱微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大威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吉莱微 828.7109 万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控制吉莱微表决权比例超过 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吉莱微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吉莱微 4,323.3494 万股股份，占吉莱微增资后总股本的 45.280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增资款的支付，合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吉莱微已完成对其他机构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及减资事项，总股本变更为 8,450.1829 万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1628%。

二、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方及承诺期间

根据公司与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新、李大威、共青城菁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吉莱微签订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之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四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李建新、李大威为业绩承诺方以及业绩补偿方。

2、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吉莱微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完成的业绩目标为 2,600 万元、3,300 万元、4,100 万元以及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万元）
1	2025年度	2,600
2	2026年度	3,300
3	2027年度	4,100
4	2028年度	5,000

注：“净利润”为吉莱微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但不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回购其他机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而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二) 业绩补偿

各方确认，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吉莱微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进行合规审计，以确认其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并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就业绩目标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若吉莱微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的 80%（即 12,000 万元）¹，则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一次性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公司可选择现金和股份两种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

1、当公司选择现金补偿时，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¹经公司、标的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协商，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作为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但在业绩补偿的计算方面，业绩承诺方按照承诺净利润的 100%与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增资款

业绩承诺方按照届时各自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上限为 17,039.4107 万元(即业绩承诺方目前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348.5459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当公司选择股份补偿时,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增资款]÷本次增资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以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的方式进行补偿,并按照届时各自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转让的股份数量。但股份补偿上限为业绩承诺方届时直接以及通过江苏威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应优先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吉莱微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25 年度	净利润	2,600.00	2,505.13	-94.87	96.35%

经审计,吉莱微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505.1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6.35%,未实现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承诺实现金额以吉莱微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尚待承诺期届满后最终确定,故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方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四、202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的主要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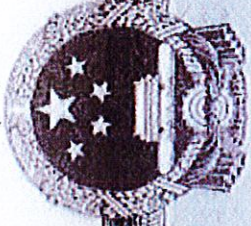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吉莱微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的主要原因为：铜、银、锡系吉莱微产品的基础金属材料，受宏观环境影响，上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进而挤压利润空间。

目前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公司将督促吉莱微持续做好精细化经营管理，多举措提升经营效益，切实履行《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
可获得更多查
记、备案、许可
等信息。请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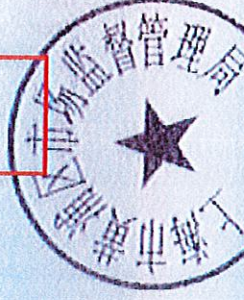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核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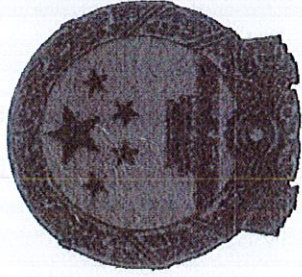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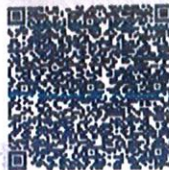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晓婷
 Full name: 张晓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2-20
 Date of birth: 1992-0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2022018027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92022018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婷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3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